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东青、蔡晓东、孙巍、刘娥平、李卓明、杨勇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申请2021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核查意见》。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办公地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 A 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4）。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